**巢湖学院外国语学院学生会章程**

**（2021年11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巢湖学院外国语学院学生委员会（简称外国语学院学生会）是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安徽省学生联合会领导下的群众组织。学生会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发挥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是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帮助下依照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二条 巢湖学院外国语学院学生会的基本任务：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同学开展学习、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创优等多种活动，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三）组织同学开展有益于成长成才的自我服务活动，协助学校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四）密切学校与广大同学的联系，发挥作为学校联系同学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五）在院内学生组织中发挥枢纽作用，引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及其他学生组织的联系、引导和服务；

（六）坚持从严治会，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第三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二章  会 员**

第五条 凡取得巢湖学院外国语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承认本会章程者，均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重大事务；

（二）对本会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三）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四）有权参加本会组织开展的各种活动。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各项决议，完成本会各项任务。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八条 巢湖学院外国语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巢湖学院外国语学院学生会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

巢湖学院外国语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上一届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二）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委员会；

（三）制定及修订本学生会章程；

（四）讨论、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议决的其他重大事项；

（五）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

第九条 巢湖学院外国语学院学生会工作领导机构为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的日常工作。主席团由三名成员组成，设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主席团聘任外国语团委专职副书记担任秘书长协助工作。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应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团总支审核同意后，报学院党委确定，提交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条  学生会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学生会日常工作；

（三）负责召集委员会全体会议；

（四）协助各级团组织推荐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

（五）指导学生会各部门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巢湖学院外国语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成立委员会，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工作，听取审议本会工作报告，研究决定学生会重大事项。委员会成员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才能召开；学生代表须经班级、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0%，名额分配覆盖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

第十三条 巢湖学院外国语学院学生会设置六个职能部门，分别是综合事务部、宣传部、文体部、素拓部、权益部、女生部，各职能部门成员设负责人两至三名，工作人员不超过六名。外国语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院党委审核后确定。

第十四条 外国语学院学生会建立述职评议制度，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接受外国语学院学生会和普通学生代表评议。

**第四章 基层组织**

第十五条 学院学生会是巢湖学院学生会的院级基层组织，学院学生会在学院党委领导和团组织指导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并接受学校团委、巢湖学院学生会的工作指导和监督。

第十六条 学院学生会的基本任务：

（一）组织本学院同学开展学习、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创优等多种活动，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协助学院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三）组织本学院同学开展有益于成长成才的自我服务活动，协助学院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四）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反映本学院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五）配合学院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联系和服务。

（六）坚持从严治会，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组织同意，由学院党委确定，并报巢湖学院学生会备案。

（七）定期向校学生会汇报工作。

第十七条  各学院学生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人员配备需按照巢湖学院学生会章程相关规定进行设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属巢湖学院外国语学院学生会。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生效。